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6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36,418,725 股股份、向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8,209,362 股股份、向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925,6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